

# 直升机传动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一、总则

根据《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直升机传动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等，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实行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重点实验室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为规范实验室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课题范围与类型

1. 课题范围由当年度发布的实验室基金指南规定，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

2. 实验室基金分为两类：**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资助年限一般为 2 年，课题数量和资助金额根据每年的课题指南和课题情况确定。

## 三、申请条件

实验室基金采取限项申报，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为课题负责人，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2. 若申请人单位非重点实验室，需有一名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

3. 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项，不得连续申请，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项目限项为 2 项；

4. 课题结题成果未达到要求的申请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基金，

与其联合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内部人员 2 年内不得参与新课题的申报。

#### 四、申请与受理

1. 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申请通知发布和申请书受理等事宜；
2. 申请者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课题申请书；
3. 纸质申请书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 五、评议与审定

1.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对当年课题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 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 (2)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3) 申请者不具备课题承担资格或研究能力、研究条件不足；
- (4) 研究内容不在指南范围之内。

2. 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组织项目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通过评审的课题，由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发布。

3. 课题评议的重点为：课题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与重点实验室建立实质性合作的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4.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5. 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本人参与申请的课题，以保证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6. 获得批准的课题负责人如非重点实验室人员，则聘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 六、课题与经费管理

1.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课题的检查、验收和结题等，并对课题的财务、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

2.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接到批准通知后的 15 天之内，须按批准意见填写课题计划任务书；经重点实验室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计划任务书报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批准后的计划任务书为经费拨款、课题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未按期上交计划任务书的申请者将作自动放弃处理。

3.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4. 课题资助金额采用分两次划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第一次为总额的 40%，第二次为总额的 60%。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非重点实验室，则第二次划拨 50%，其余 10%经费划拨作为此课题合作者的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加盖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以供财务审计；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结题手续。

5. 利用课题经费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者，必须提供标注有本实验室资助的论文。

6. 中期检查时，课题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的中期检查报告及其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第二次拨款在中期检查后视情进行；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按重点实验室安排在重点实验室报告学术研究进

展，介绍研究成果。

7.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或出国等，需在原单位安排课题负责人，且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并报送重点实验室备案。

8. 课题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四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 七、结题与署名要求

1. 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和文档资料等，文档资料包括学术论文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并于研究工作结束 15 天内报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基金的资格。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将召集有关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仅满足基本结题要求的课题，可在提交结题报告后 1 年内补充提交相关研究成果。

2. 课题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课题承担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时，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如有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其依托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由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研究报告等，须有重点实验室合作者的署名，合作者单位应唯一标注为直升机传动技术重点实验室。论文、论著和研究报告等应标注：直升机传动技术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并加注课题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National Key Labora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Helicopter Transmission (Grant No. XXXX)；若未标注不计入成果。

3. 对于申请者单位为高等学校的，重点课题要求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面上课题要求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对于申请者

单位为研究院所、企业等的，重点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或申请发明专利 3 件；面上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4. 课题有关文档均须提交纸质文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事宜及要求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通知和受理。

## **附则**

1. 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修订。
2.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

## **附录一：课题编号及说明**

重点实验室课题编号为: HTL-AAKBB 和 HTL-AAGBB。其中，HTL 为重点实验室标识，AA 为申请年份的后两位数字，K 和 G 分别表示重点与面上课题，BB 为课题序号。

## **附录二：课题申请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传动技术重点实验室

邮编：210016

电话：025-84890637 传真：025-84890637

E-mail: STHTL@nuaa.edu.cn